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板簡字第3174號

03 原 告 曹文龍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被 告 黃彥平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08 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
09 503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
12 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3 本判決得假執行。

14 事實及理由

15 壹、程序部分：

16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7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18 判決。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2年12月4日前某日起，加入真實姓
21 名年籍資料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C羅」之人（下
22 稱「C羅」）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
23 車手職務，負責收受遭詐騙之人所交付之款項，再將贓款交
24 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所指定之人，而可獲得收取款項之2%作
25 為其報酬。被告與「C羅」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
26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
27 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
28 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9月起先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許
29 靜雯」、「楊佳瑋」、「第一證券張哲」之名義向原告佯稱
30 可使用第一證券APP儲值款項進行股票投資云云，致使原告
31 陷於錯誤，而依「第一證券張哲」之指示，於112年12月4日

01 9時30分許，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麥當勞內，
02 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之投資款項，被告旋依「C
03 羅」之指示，佯裝為第一證券公司（下稱第一證券）經手人
04 「黃宗謙」，向被告出示其事先偽造之第一證券識別證，向
05 原告收取現金50萬元，並交付蓋有偽造之「第一證券」印文
06 及「黃宗謙」印文、署押各1枚之第一證券收款收據單（下
07 稱本案收據）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原告對於款項交付對
08 象之判斷性。被告取得上開款項後，在上址附近之公園廁所
09 內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嗣原告察覺遭詐騙，報警
10 處理。原告因此受有500,00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
11 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3 聲明或陳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本院刑事庭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51
16 3號刑事判決可稽，並經本院調取該刑事案件卷宗審閱屬
17 實，而被告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8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信原告主張被告犯三人以上
19 共同詐欺之侵權行為事實為真實。

2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
23 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基於
24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
25 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意聯絡，參與
26 詐欺集團之運作，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既為詐騙原告而彼此
27 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
28 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參諸上開說
29 明，被告自應就所參與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
30 負責，其行為自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備相當因果關係，是以
31 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全部損害即50

01 0,000元，洵屬有據。

02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4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5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6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7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8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09 定有明文。本件係損害賠償之債，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
10 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
1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29日（見附民卷第11頁）起至
12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
14 0,000元，及自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7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18 假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職
19 權之發動，附此說明。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21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22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本庭
23 審理，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
24 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併此敘明。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7 法 官 白承育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3 書記官 羅尹茜